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捷传媒”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创捷传媒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0.00 元（含 3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7,4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苏公 W[2017]B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311 号《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50132000533158379	8.00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16.97元转入一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程序。转出后募集资金余额8元为银行要求留存的销户手续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	37,4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881,569.54
加：理财产品收益	687,987.40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009,231.97
减：转回公司一般账户金额	316.97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8.00
其中，银行存款	8.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